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該辦法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甄審、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證書發給及更新等。為強化進階護理專業性及獨特性，國際接軌及提升麻醉護理人員執業品質權益、簡化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就專業團體評估其市場、民眾需求及其執業範圍，於一百零一年起於內科之項下，新增「精神科組及兒科組」甄審、一百零二年起於外科之項下，新增「婦產科組」甄審，截至一百零八年底已有五百五十七人取得上述三組別之專科護理師證書。為強化其各組別之進階護理專業性與獨特性，將新增專科護理師分科，以提升護理專業形象。另為提升麻醉護理人員執業品質與執業權益，確保民眾麻醉醫療過程之安全，衛生福利部推動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增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場域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因應資訊時代，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均可直接串連護理人員相關報考資格，包括護理師資格與年資，爰刪除甄審時應檢具證明文件「護理師證書影本及護理師年資證明」，以簡化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作業。另為顧及已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三項新增麻醉科專科護理師應考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